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作出立法會誓言

秘書：各位議員，現在進行宣誓。

秘書：各位議員會按照議程所列的次序宣誓。當一位議員的姓名被讀出後，請到桌前進行宣誓，然後簽署誓言或誓詞的文本。

秘書：請各位議員起立，直至宣誓完畢為止。

何俊仁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何鍾泰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卓人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國寶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華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吳靄儀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涂謹申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張文光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陳鑑林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梁劉柔芬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梁耀忠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黃宜弘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黃容根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曾鈺成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劉江華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劉皇發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劉健儀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劉慧卿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鄭家富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霍震霆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譚耀宗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石禮謙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李鳳英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張宇人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陳偉業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馮檢基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余若薇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方剛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王國興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李永達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李國麟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林健鋒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梁君彥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梁家傑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梁國雄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張學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黃定光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湯家驊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詹培忠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劉秀成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甘乃威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何秀蘭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李慧琼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林大輝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陳克勤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陳茂波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陳健波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陳淑莊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梁美芬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梁家騮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張國柱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黃成智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黃國健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黃毓民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葉偉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葉國謙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葉劉淑儀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潘佩璆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謝偉俊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譚偉豪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秘書：議員宣誓完畢。請各位就座。

選舉主席

秘書：本會現在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選舉程序載列於《議事規則》的附表。按照《議事規則》第 1A 條的規定，我現在邀請何俊仁議員主持選舉。

何俊仁議員：各位議員，立法會秘書已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發出通告，告知議員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提名期結束時，共接獲兩項有關主席一職的有效提名。

按照秘書接獲提名的次序，獲提名人依次是李華明議員及曾鈺成議員。李華明議員是由湯家驊議員提名，並由本人、陳淑莊、余若薇及張國柱議員附議提名。曾鈺成議員是由何鍾泰議員提名，並由李國寶、譚耀宗、葉劉淑儀、石禮謙、黃國健、潘佩璆、葉偉明及劉健儀議員附議提名。

按照選舉程序，我命令現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出席的議員，包括本人在內，將獲發一張選票及一個印有“✓”號的印章。

選票上已列出兩位候選人的姓名。參與投票的議員，須在選票上他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用有關的印章印上一個“✓”號。任何沒有印上“✓”號、未妥為印上“✓”號或印上多於一個“✓”號的選票，都會作廢。

在把選票放入收票箱內時，請議員先把選票對摺一次才放入收票箱。現請秘書示範對摺選票的方式。

陳偉業議員：主席，選舉是一個很嚴肅和很嚴謹的程序，如果資料有誤導的話，可能對選舉構成諷刺或侮辱。可否給曾鈺成議員一個機會，讓他澄清他是否地下共產黨員這個問題呢？我覺得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是很重要的事，不可以這樣蒙混過關，令香港市民受蒙騙，立法會議員亦被蒙騙。

何俊仁議員：陳偉業議員，我想你也很清楚，我們曾經進行了兩個小時的答問，我記得梁國雄議員亦已分別有兩次機會提問。在當天，只有兩位議員有兩次機會提問，曾鈺成議員亦作出了回應，他的回應是否令人滿意，便由大家自行作出決定吧，好嗎？因為如果你再問的話，他也可能會再作同樣的回應.....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給曾鈺成最後一個機會作澄清。

何俊仁議員：我相信今天的程序是.....

陳偉業議員：我不希望立法會因而蒙羞。

何俊仁議員：我認為當天已經是一個公開的程序，全香港也看到，大家亦知道他的回應是怎樣。我認為我們今天不應再用這段時間答問了，因為當天已經有很清楚的答問，亦用了兩小時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關於《議事規則》，是沒有這方面規定的。候選人作虛假聲明，是否一被發現了便須自動辭職呢？是否要呈報ICAC呢？因為沒有這項規定，我便有責任問清楚，如果日後曾鈺成議員走出來說：“我是中共黨員”，便證明他曾作虛假聲明，老兄。

何俊仁議員：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怎麼樣？要把我趕走嗎？

何俊仁議員：大家都知道，今天我是負責主持這項選舉，我的權力是非常有限的。以我理解，今天這項程序只是作選舉，並無預留時間作質詢，而我們先前亦已花了兩小時的時間作出質詢。我很清楚，大家在那兩個小時內，已提出了很多問題。我希望大家可以直接進入選舉，好嗎？各位怎樣投票，是各位自己的決定。如果你對當天的回應有甚麼意見，覺得要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你當然很熟悉有關的程序。

好了，請秘書作出示範。

秘書：讓我作出示範。各位會收到一張選票及一個印章，你們可以在所選的候選議員姓名旁邊蓋上一個印。為免墨水可能會透出來，當你們蓋印後，請像這樣把選票對摺一下，然後才放進票箱內。是否清楚呢？

何俊仁議員：OK，大家對於如何投票，沒有問題吧？如果沒有，現在請職員派發選票及印章。

（每位出席的議員獲發一張選票及一個印章）

何俊仁議員：我相信大家已經蓋印，現在請職員收集選票及印章，也請各位議員根據秘書剛才示範的方式對摺選票——我看到多位議員已經這樣做——然後才將選票放入票箱內。

（收集選票及印章後）

何俊仁議員：好，我問大家一次，大家是否已把選票放入票箱內？如果是，我現在先把票箱打開，把選票倒出來，然後請兩位提名人，即湯家驊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協助監票，我們會以唱票的形式讀出選票。

（湯家驊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監督點票。秘書處職員進行唱票。在點算所有選票後，秘書向何俊仁議員報告結果。何俊仁議員接着驗算及核實結果。）

何俊仁議員：謝謝兩位監票人。我現在宣布選舉結果，李華明議員獲得 24 票，曾鈺成議員獲得 36 票。我現在宣布曾鈺成議員當選立法會主席，恭喜曾鈺成議員。請主席出來主持會議。

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在過去一段時間，對立法會主席的工作提出意見。在我履行立法會主席的職務時，會時刻牢記各位議員曾提出的要求、期望及疑慮。

我很多謝投票支持我的議員。我會竭盡所能，盡忠職守，不令支持我的議員失望，我同時亦會爭取所有其他議員的信任。

未來的 4 年裏，本會的工作會充滿挑戰，我期待跟各位議員一起將這些挑戰變作成就。多謝各位。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208/2008
《2008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公告》	209/2008
《〈2002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 2 號）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211/2008
《2008 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指定生效日期）公告》	212/2008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生效日期） 公告》	213/200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生效日期）公告》	214/2008
《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215/2008

《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 （第 2 號）令》	216/2008
《〈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公告》	217/2008
《2008 年廣播（牌照費）（修訂）規例》	218/2008
《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219/2008
《2008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更換附表）公告》	220/2008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21/2008
《2008 年〈種族歧視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22/2008

其他文件

- 第 1 號 — 市區重建局
2007-2008 年報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14(1)條，我現在決定 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為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按照《議事規則》第 14(5)條，我現在宣布休會，下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中午 12 時 11 分休會。